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21號

附民原告 蔡鎮宇

附民被告 姜子琨

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訴字第203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林容萱

法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